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忠
電話：2991111分機8112
傳真：2983181
電子信箱：kevins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01191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、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(1191177A00_ATTCH1.pdf、119117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，請貴校依指引所訂相關實施方式或措施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及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8984A號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業於110年8月30日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01057165號函(諒達)轉旨揭學習參考指引在案，為使該指引建議各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實施之內容，更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線上學習需求，該署修正部分內容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